

关于烟台市蓬莱区 2021 年度事业单位 拟嘉奖奖励人员的公示

根据省委组织部、省人社厅《关于转发人社部规〔2018〕4号文件做好我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工作的通知》（鲁人社发〔2019〕38号）规定，经各镇街区、区直部门进行推选，经审核，拟对孙忠颖等1085名同志给予嘉奖奖励，现予以公示。

公示时间从2022年12月12日开始，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（名单附后）。公示期间，对公示对象有异议的，请与烟台市蓬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系，监督电话：0535—5643526。

干部群众如实反映有关问题受法律保护。

烟台市蓬莱区委组织部
烟台市蓬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2022年12月12日